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敏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陳冠銘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36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5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王敏倉前揭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王敏倉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具體陳明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、論罪及沒收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故本件應以原審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上訴審理範圍僅限於被告刑之部分。

二、處斷刑範圍之說明

㈠累犯部分

被告前因施用毒品、竊盜、搶奪等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0年度聲字第296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109年3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0年5月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所餘刑期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

紀錄表可佐，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。又此部分前案紀錄，亦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中載明，公訴檢察官亦當庭主張認為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而應加重其刑之理由(原審卷第67頁、本院卷第108頁)，而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，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本案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，已善盡其說明、主張之責任。本院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為，均屬故意違犯財產犯罪，被告於前案執行非短之有期徒刑後，仍然漠視法律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保障，前案徒刑執行難認已具成效，且被告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不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加重其刑。

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

1.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，輔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，於修法前，如行為人無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；如行為人有所得者，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自動繳回其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即符合該條前段減刑要件；而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核修正後，不僅將原必減修正為得減；且將「行為人僅需繳回個人實際犯罪所得」要件，修正為「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

額」，經比較修法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之法律。

2.按所謂自白，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。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，至何謂犯罪事實之「主要部分」，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，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犯罪事實部分係歪曲事實、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，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，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。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，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象，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，自難謂已為自白；惟若僅係記憶錯誤、模糊而非故意遺漏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，或只係對於自己犯罪行為之法律評價有所誤解。均經偵、審機關根據已查覺之犯罪證據、資料提示或闡明後，於明瞭後而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認罪之表示，自不影響自白之效力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全部犯行，於偵查中雖曾稱：我現在才知道我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是她被詐騙的錢，我也是被害人等語(偵卷第200頁)，然被告於警、偵訊時，就其參與該詐欺組織後從事之客觀犯罪情節陳述綦詳，且於警詢時亦稱「暱稱『陳科諺』負責教導我如何從事面交並指揮我、LINE暱稱『吳承恩』為應徵我加入詐欺集團的」、「我因為工作間有空檔期，想要轉短暫臨時工，所以上網找工作，生活困難想賺錢，反而被詐欺集團上手欺騙，跟我說這是合法的工作，我就心想可以暫時補助生活，就答應試看看這個工作，我做了1天就有開始懷疑這是違法的工作」等語（偵卷第64、65頁），即被告已自承主觀上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，雖司法警察及檢察官未於偵訊過程明確訊問被告是否認罪，然依前揭判決意旨，應寬認被告已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；再者，被告於本案尚未取得報酬，即遭警方逮捕，故無須繳回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

條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予以減輕其刑。

㈢未遂部分

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，並推由被告出面收取贓款而著手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犯行，然因告訴人僅是配合警方誘捕偵查，假意與被告面交後，被告當場經以現行犯逮捕，未發生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，自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法減輕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，應予減輕其處斷刑外部界限；就該次犯行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部分，則於量刑時一併斟酌。

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

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且未取得報酬，無應繳回之所得財物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，惟被告上開所犯之罪，依原審論罪結果，認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，故就此減輕其刑事由，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衡酌。

㈤被告有前揭加重及2個影響處斷刑範圍之減刑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1條、第70條規定先加後遞減之。

三、對原審量刑暨上訴理由之說明

原審量刑時，審酌前揭法定加重、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要件後，對被告科處有期徒刑8月，固屬有據。然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陳稱其罹有中度收縮性心臟衰竭、左心室射出率37%，因而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另有腰椎退化性病變並左側坐骨神經痛，且經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，並提出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家毅復健科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高雄市楠梓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9至73頁），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固值非難，然以被告行為時業已51歲，復罹有前揭重病，確較一般人不易求職，原審於量刑時，無從考量上情，被告上訴以其前揭犯罪動

機、個人身體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請求從輕量刑，認為有據；至被告辯稱其雖該當累犯，但無加重其刑必要部分，依前揭理由二㈠之說明，則難認為有據。原審無從審酌前揭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應由本院就原審所宣告之刑予以撤銷改判。

四、量刑審酌

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，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，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，被告雖因罹有中度收縮性心臟衰竭、左心室射出率37%，腰椎退化性病變並左側坐骨神經痛等疾病，覓職較為不易，致於求職過程中未能謹慎評估工作合法性而參與本案犯行，然其應允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原擬收取之款項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，幸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未遂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酌前述想像競合輕罪所符合之減刑規定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、造成被害人損害程度，暨其素行（排除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07至10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又被告所涉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，然因本院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，已較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最輕處斷刑為重，而被告本案尚未取得所得，再衡酌刑罰之儆戒作用等各情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，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，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的必要，爰不諭知併科罰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科刑法條

◎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